

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

男子籃球規則

贈送

776.32

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

原訂者遠東運動會

編譯者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
發行者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
定價每冊實售大洋參角

籃球規則

遊戲方法大意

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五人，各以傳擲爲方法，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，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，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。

第一章 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，四無障礙。場之面積，以長五十至九十四尺（英尺下同），闊三十五至六十尺爲度。

〔註〕 球場之大小，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，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，得更改之。

球場之大小，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，下列標準，允爲最宜：

一 小學年齡，四十對六十尺；

二 中學年齡，四十八對七十五尺；

三 大學年齡，四十八對八十四尺。（遠來運動會用此大小）
上列大小，指球場淨面積而言，如在戶內，四周至少尚須留
十尺以上之空地。

第二條 場之四周，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。線闊至少二寸，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三尺。球場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；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。界線之外，最好能留十尺寬之空地。（參觀球場圖）

第三條 場之中心，應劃一半徑二尺之圓圈，謂之中圈。圈內應劃一對徑線，與端線並行，分中圈爲二等積之半圓。（參觀球場圖）

第四條 從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，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，與邊線並行；又以端線中點內十七尺處作中心，劃一半徑六尺之圓弧，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；在此圓弧及垂直線間之地面，謂之罰球區域。（參觀球場圖）

〔註〕 罰球區域之兩旁，最好於距離端線五尺處劃一短線，將垂直

線旁之地面，分成兩段，並按球場圖之所示，注以字號，使罰球時雙方球員得就注明地段內站立，主客兩隊，相間相對而列，以免發生爭擾。

第五條 圓弧之內，應劃一對徑線，與端線並行，謂之罰球線，線闊一寸，距離端線適爲十七尺。（參觀球場圖）

第一章 遮板

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，縱高四尺，橫闊六尺，以玻璃板，木板，或其他堅平之質料爲之。板面應漆成白色。

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，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尺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。板面與地面成直角，與端線並行，距離罰球線之遠邊爲十五尺。板之下邊，離地九尺。

第三條 遮板後面及兩旁至少三尺之距離以內，應設法攏護，勿使觀衆立近，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。

第三章 球籃

第一條 球籃以白線結成之網，懸於黑色之金屬圈上爲之。網之結構，以球落入後能受阻而暫停者爲宜。籃口之內直徑爲十八寸。

〔註〕 結網之白線，以三十至六十支者爲最宜。金屬圈之對徑，不宜大於八分之五寸。

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，圈口與地面並行，其上緣離地十尺，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，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寸。（圈之不用側撐，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，較爲合用）

第四章 球

名目
四
七
三
一

第一條 球爲圓形，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，膽內滿儲空氣（以十三磅之氣壓爲最宜）。球之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寸爲度，重量以二十至二

十二盎司爲度。

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，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，作比賽之用。

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，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；如屬舊球，則客隊得任選其一，作比賽之用，並有用以練習之權。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，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，有權選用客隊之球，作比賽之用。

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，其中以一人爲隊長。

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，負領導及約束全隊游戲之責任。比賽開始前，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，向記錄員登記。球員在比賽中，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，應隨即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。隊長於必要時，得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，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，不得盛氣相向。其他球員，除本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外，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。

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，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；待比賽成死球

時，記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，替補員應即在此時入場，向裁判員報告。替補員已經入場，必待比賽開始後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。被替出之球員，在比賽開始前，不得隨即以替補員之名義，再行入場。

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，球員被替出場後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，得再行加入比賽一次。

第五條 除休息時間外，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，不得離場。

第六條 全隊球員，應用不同之號數編列。號數字高至少六寸，以一寸闊之物料製成，縫備於背心之後。

〔註〕 球員號數，最好不用12兩字。以免職員宣告犯規者之號數時，易與罰球之數目混而不分。兩位或兩位以上之號數，亦以不用為宜。

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權

第一條 比賽職員，應有裁判員一人，檢察員一人，計時員二人，記錄員二人。

(註) 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，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，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，猶其餘事。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製服，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，以免混雜。職員對於規則，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，及第八章之第一條外所規定者無同意變更之權，宜注意之。

第二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 令比賽開始；
- 二 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；
- 三 決定何時成爲死球；
- 四 決定球屬何隊；
- 五 決定球是否入籃；

六 判決違例及犯規；

七 處理罰則；

八 承認替補員之資格；

九 必要時令比賽暫停；

十 宣告擲中，並用手指表明得分之數目；

十一 每半時終了時，宣告比分。

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，其職權亦即終了。

第三條 球員之犯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者，裁判員應令其退出比賽。

第四條 裁判員對於球場，球籃，球，遮板，計時員及記錄員之號笛等，應加以檢查，並決定其可用與否。球員之用吊帶等物，認為有傷損他人之可能者，裁判員應不准其穿用。

第五條 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，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。

第六條 球員有受傷者，裁判員應令比賽暫停。球員受傷而裁判員未能見到

第十一章
爲適從。比賽正在進行中，如球員有受傷者，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，方可宣告暫停。凡得球之一隊，已將球向籃拋擲，或球已失去後，或持球不進，或成爭球，或球出界時，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。

第七條

球員或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或檢察員均得認爲犯規，加以處罰；球員有惡劣之行爲者，更得立即取消其資格。

第八條

裁判員或檢察員，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，不得互相責難，或置之不問。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球員宣告犯規，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，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。但第七章第十七條之雙方犯規，不適用此項規定。

第九條

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（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），不論在場內或場外，球員有違犯規則者，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，犯規

者同時不止一人時，亦得一一處斷，並無限制。

〔註〕跳球之時，裁判員及檢察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，勿使有礙於跳球者。

第十條

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，應將犯規者指出。如屬侵人犯規，更應用手指向其他職員表出罰球之次數，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。

第十一條

檢察員有判決違例，犯規，球出界，及爭球之權，如爭球之地點距其較近者，應代裁判員執行跳球。檢察員應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，隨時知照記錄員。

〔註〕檢察員之職權，經如此規定後，若與裁判員同意時，可試行

「雙裁判制」，於是二人分工合作，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，

比賽或進或退，前後均受監視，足以增加裁判之效力不少。

第十二條

記錄員應登記兩隊所得之分數，與犯規及請求暫停之次數；犯規之性質如侵人或技術，亦須分別註明；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

者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。主隊所備之記錄簿，除裁判員另行指定外，應認為正式記錄簿。每次擲中或犯規後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，如發現不符之點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，如裁判員無法校正時，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為準。記錄員應備號笛，以為球員替補時通知裁判員之用。

〔註〕 記錄員之笛聲，無停止比賽之效力。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方法，可以簡單之字母作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標記，而於各字之下角，用1234等號碼，註明犯規之次數。

第十三條

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；按規則之規定扣算因暫停或其他原由而耗費之時間；於每半時或每節實足之比賽時間滿時，敲鑼或放槍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。每半時或每節開始時或暫停後之以跳球開始比賽者，應從裁判員拋球離手時起，計算其時間。每半時或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，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為準，如信號損壞，未

能按時發出，或發而未爲裁判員所聞，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。如在此周折之間，球適擲中，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；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，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；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，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，則應判決該球爲有效。

〔註〕 計時員最好合用一錶，置於桌上，或用其他方法安放，使能共同計核，而無不一致之弊。

第十四條 職員作任何宣判時，應鳴笛爲號。

〔註〕 計時員及記錄員所用之信號，其發音必須與其他職員所用者有顯著之分別。

第七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

第一條 球自籃口上落下籃內，或從籃中穿過，謂之『擲中』。
第二條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，觸及界線，或線外之地面者，謂之『球員出

界」。球體之任何部份，觸及界線，或線外之地面，物件，或出界之球員者，謂之『球出界』。球觸遮板之四邊，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，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架，而仍落於場內者，比賽應照常進行。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，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。

第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，各以一手或雙手按球，堅持不下時，或持球之球員，因對手防衛嚴密，不能有所舉動，且無進攻之表示時，均應宣告『爭球』。

〔註〕 球員在場邊或場角內，被對手在距彼一碼以內監守，以致不能有所舉動，如爲時過五秒鐘者，裁判員得宣告『爭球』。

第四條 裁判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，謂之『跳球』。

第五條 比賽中合法之停頓，其耗費之時間，由計時員扣算者，謂之『暫停』。

第六條 某隊所擲之籃，爲該隊之『本籃』。

第七條

遇下列各種情形，均成『死球』。成死球時，比賽應即停止，然後依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：

- 一 球正落；
- 二 球擲中後；
- 三 宣告爭球時；
- 四 宣告暫停時；
- 五 球出界後；
- 六 雙方犯規時，每一罰球後；
- 七 比賽時間終了時；
- 八 球停擋於球籃之側擰或柄上時。（重行開始時在較近之罰球線之上跳球）；
- 九 宣告死球時，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。
- 十 宣告死球之時適在球員擲籃，而球已脫手之後，應按下法執行：

甲　如屬第三第七兩項，須待球擲中與否確定後，方成死球；

乙　如屬第四項，而違例或犯規者爲擲籃者之對隊球員，則球

擲中爲有效，且仍須按罰則施行；

丙　如屬第四項，而違例或犯規者爲擲籃者之同隊球員，則自

違例或犯規發生時起，即成死球；球擲中時，除犯規之發
生於球脫手者，仍作有效外，均爲無效。

〔註〕　球觸職員，比賽應照常進行，不得作爲死球。

第八條　持球之球員，以一足立定於地上，作爲中樞，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
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，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，謂
之『旋轉』。

第九條

球員持球在手，向任何方向作逾量之行進，謂之，『帶球跑』。球員
在靜立時接球，隨以旋轉，不得謂之帶球跑，但在旋轉以後，應按
下列之規定進行：